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件

开农字〔2025〕28号

签发人：杨志宽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开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镇农业部门、局属有关科室：

《2025年开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已经我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6日



2025 年开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学掌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靶向性的指导安全生产、依法监管,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件,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厘清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农产品检测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落实镇级快速检测实验室(点)抽检责任,以产地环节为重点,实行全面抽检与专项抽检、快速检测与实验室检测、风险监测与监督执法、常态化检测与突击抽检、指导生产与查处违法等方式相结合,指导农业生产,为监督执法提供依据,实现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

二、监测任务目标及抽检数量

1. 2025 年度,实验室定量检测:全区完成实验室定量检测任务 300 批次以上,其中:种植产品 41 批次、畜禽产品 249 批次,水产品 10 批次。快速检测:完成快速检测 2520 批次以上,其中:畜禽产品快速检测 2000 批次、投入品 20 批次、种植产品 500 批次。坚持实验室定量检测与快速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排查;提升镇级基层快速检测能力,充分发挥出证服务点作用;指导生产主体开展自检。

2. 大宗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3. 积极配合完成上级安排的专项抽检、监督抽检等抽检任

务。

三、抽检数量

（一）抽检总量

1. 实验室定量检测：全区完成实验室定量检测任务 300 批次以上，其中：种植产品 41 批次、畜禽产品 249 批次，水产品 10 批次。

2. 快速定性检测：组织完成快速定性检测 2520 批次以上，其中：畜禽产品定性检测 2000 批次、投入品 20 批次；种植产品 500 批次。

（二）区级检测数量

结合重点时期、生产季节适时对大宗农产品、重点投入品进行风险检测评估，抽检的时间、区域或企业、品种、数量、环节和监测参数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区级定量检测 300 批次；定性检测 1670 批次（其中：种植产品 150 批次、畜禽产品 1500 批次、投入品 20 批次），由特产站、土肥站、动监所负责组织抽样，检测中心负责检测工作。

（三）镇级快速检测数量

各镇农业部门按照辖区内实际情况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具体任务为：开平镇 150 批次、栗园镇 150 批次、洼里镇 150 批次、越河镇 150 批次、郑庄子镇 150 批次、双桥镇 100 批次。

四、职责分工

根据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或上级督办、部门移交、

群众举报投诉、舆情等其他线索，随时组织。由执法监督部门负责送样抽样送检。

区级定量检测及实验室快速检测任务由特产站、土肥站、动监所负责组织抽样，检测中心负责检测工作。

各镇农业部门按照辖区内实际情况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并将快速检测抽样检测信息上传至唐山市“智慧农安”平台。

五、抽样方式

（一）风险监测

风险监测抽样地点突出“三前”环节，抽样比例达到85%以上，涵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场、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农户等全部产地环节。

（二）监督检测

监督抽检需涵盖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屠宰场、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农户等全部产地环节；国家和省市级产业集群、农业园区、区域公用品牌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主体要全覆盖监测。

（三）专项检测

根据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或上级督办、部门移交、群众举报投诉、舆情等其他线索，随时安排。

（四）技术检测

检测中心要重点对绿色食品认证（申报）农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检测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

（五）定性检测（快速检测）

采用智能化检测方式，检测结果上传至唐山市“智慧农安”管理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

（六）定量检测

将采用定量检测方式得到的检测结果上传至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六、检测项目

详见附件《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主要参数》，按照禁用物质（药物）能检尽检原则，具体监测项目根据工作实际随时调整。

七、结果运用

（一）风险监测

主要用于全面了解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发现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监管措施。

（二）监督检测

主要用于问题或隐患处置、专项整治、应急处置等，作为执法办案的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有处置结果。

（三）专项检测

作为专项整治的一种手段，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持，检测结果经市检测中心确认后可以作为处理处罚依据。

（四）定期抽检检测

作为常态化检测行为，适时开展抽样检测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区级定点监测

为了解、分析生产过程中投入品使用和药物残留状况，提供检测数据，作为现场检查及发现问题线索的重要手段，主要用于对重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生产技术指导，不作为处罚依据。

（六）技术检测

对绿色食品认证(申报)农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检测技术支持。

八、有关要求

1. 各镇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上传工作。请将主管领导、具体负责同志的姓名和联系电话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 局属有关科室、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抽样、检测等协调安排工作。

3. 抽样工作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抽样规范，执法监督抽样要选派具有执法监督资质的人员，认真规范填写抽样单（抽样付款凭证），妥善保管、运输样品，确保样品的真实、合法有效，检测结果可追溯，特别是对从运输、屠宰等环节或市场上抽取的样品必须详细填写或注明原产地和货主姓名。

4. 执法监督抽检要在 24 小时内将抽取的样品送到检测机构，检测机构收样后原则上 48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

5. 监测记录详实规范。各镇农业部门、局属相关科室要实事求是做好抽样检测记录，及时存档备查。

6. 各科室于每个月 5 日前，将上个月抽样工作完成情况、

抽样检测的结果汇总报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7. 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要认真做好送检样品的审核、登记、保存和检测工作，抽检的样品不符合法定规范的予以拒收。

8. 落实“双随机”抽样制度，重点加大高、中风险生产主体及种植、养殖户的抽检占比，对连续抽检合格的生产主体，降低抽检频次，杜绝同一主体反复抽样。树立“发现问题是业绩”理念，做到真抽样、抽真样，依法依规处置拒绝抽检、不配合抽检等问题，提高抽样检测发现问题能力，上下协同共同提高问题发现率。

9. 强化检测结果信息化“大数据”管理，局属相关科室要通过河北省农产品追溯平台实施抽样、经检测中心检测并上传检测结果报告；各镇及局属相关科室，要将抽样信息、快速检测数据结果即时上传唐山市“智慧农安”管理系统。

附件：《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主要参数》

附件：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主要参数

一、粮食、蔬菜、水果 2 项：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二、畜禽产品及投入品：

(1) 猪肉 5 项：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四环素类、沙星类。

(2) 牛肉 3 项：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羊肉 3 项：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4) 猪牛羊尿液 3 项：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三、生鲜乳 3 项：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氯霉素。

四、鸡蛋 3 项：苏丹红、氯霉素、磺胺类。

五、饲料 2 项：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